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組織

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宗旨

2. 委員會的主要宗旨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並就董事會結構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成員

3. 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且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如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則其將自動解除成員身份。隨後，該空缺須由董事會委任新成員填補。
6. 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秘書

7. 委員會的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除另行委任外，本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的秘書。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以及甄選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就選擇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iii.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聯同董事會檢討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繼任計劃；
- iv. 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v.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v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審閱結果；
- vii.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之表現；
- viii. 制訂董事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委員會所採納以甄選及推薦擔任董事人選的過程及準則)，並不時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作出檢討，且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 ix. 每年評估各董事投放於董事會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當中經考慮該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或主板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其他重大外部時間投放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相關的因素或情況)，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評估結果；
 - x. 在適當情況下制訂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為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以及本公司為培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以實現性別多元化而採取的措施，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多元化政策之概述及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的檢討結果；
 - x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xii. 遵從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9.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分的資源以令其能夠履行其職能，包括有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10.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委員會的工作需要，則將召開額外的會議。委員會主席有權酌情召開額外的會議。

法定人數

11.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過半數以上的成員且無論如何不少於兩名成員。

會議方式

12.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管。

邀請參加會議

13. 委員會有權邀請任何執行董事、外界顧問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但該等人士無權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會議紀錄

14. 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並應於任何合理時間公開供任何董事藉合理通知查閱。會議記錄應對所考慮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充分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紀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成員，供其作表達意見及紀錄之用。

報告程序

15.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報告。委員會主席應在委員會會議後接下來的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發現及建議。

解釋權

16.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董事會。

- 完 -

於2025年10月2日經修訂及採納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